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

學 院	系 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門檻分類 (語言能力及專 業能力)	檢定機制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	輔導、補救措施	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時間			
休 閒 學 院	休 閒 運 動 管 理 系	<p>1. 培育具活動企劃、旅遊觀光與解說、農場民宿、育樂園區等休閒產業經理人才。</p> <p>2. 培育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經理人才。</p> <p>3. 培育具探索教育、健康管理、運動體適能、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p>	<p>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顧客服務 休閒管理 運動管理 休閒運動指導 資訊整合應用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熱誠抗壓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p>	<p>語言能力</p> <p>CSEPT-60 分含 以上</p>	<p>參加「語言中心」 舉辦之檢定考試。</p>	<p>英文 I、II(依英文能力 A、B、C、D 分級 教學)。</p>	<p>無法於畢業前通過 英文畢業門檻，學生 須曾選修「專業英 文」(大三上學期) 或「專業日文」(大 二下學期)及格；或 以自修方式通過校 內「線上模擬測 驗」。</p>	99/10/14			
				<p>專業能力</p> <p>1. 休閒運動管 理學士證書 (128 學分)</p>					<p>1. 校訂必修科目 6 學分，通識必修科 目 18 學分，院訂必 修科目 8 學分，專 業必修科目 50 學 分，模組必修科目 4 學分，通識選修 科目 10 學分，專業 選修科目與模組選 修科目至少 32 學 分，共計 128 學分。</p>	<p>1. 各必、選修科目。</p>	<p>1. 由系主任協調必、 選修課程替代科目 重修抵免。</p>

				<p>2.校外實習</p> <p>2.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p> <p>3.專題報告</p> <p>3.實務專題報告須於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並經授課教師認定通過之。</p> <p>4.專業證照</p> <p>4.應取得 4 張初級專業證照或 1 張中級與 2 張初級證照。</p> <p>5.中文打字</p> <p>5.通過 TQC 中文打字實用級檢定(每分鐘 20 字以上)。</p>	<p>2.休閒產業實務與專業實習。</p> <p>3.休閒產業專題實務(一)、(二)。</p> <p>4.各實務課程及術科指導課程。</p> <p>5.電腦實務。</p>	<p>2.於畢業前輔導至相關休閒產業完成滿六個月實習，且實習成績亦應達 60 分含以上。</p> <p>3.未通過者，學生需加選並通過 2 門 4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含模組選修)。</p> <p>4.由系主動協調校外相關單位辦理證照研習，輔導學生考照。若能無法通過證照數，每未通過一張則須加選並通過 1 門 1 學分之專業選修術科課程。</p> <p>5.未通過者，學生需加選並通過 1 門 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含模組選修)。</p>	
--	--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

學 院	系 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門檻分類 (語言能力及專 業能力)	檢定機制	課程與教學配合 規劃	輔導、補救措施	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時間
休閒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休閒遊憩及健康 事業之 產業管理 人才。 2.休閒遊憩及健康 事業之 產業分析 人才。 3.休閒遊憩及健康 事業之 投資規劃 人才。	高階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1. 休閒事業管 理碩士證書。 2. 論文撰寫及 學位考試及格。 3. 基礎學業能 力檢定。 4. 外語能力檢 定。	1. 畢業至少應修 35 學 分(含)以上，其中專業 必修 16 學分；專業選 修 19 學分，其中經所 長及各組主任同意 後，得跨校、跨所或跨 組選修至多 6 學分。 2. 完成研究計畫書申 請與通過學位考試 70 分以上。 3. 撰寫休閒健康產業 基礎調查報告。 4. 通過下列英文檢定 之一： a.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者。	1. 各必選修課程。 2. 碩士論文。 3. 休閒健康產業 分析。 4. 高級專業英文。	1. 由所長協調必、選 修課程替代科目重 修抵免。 2. 重新提出研究計畫 書申請或每隔半年 參加學位考試 70 分 以上。 3. 重新修習並通過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4. 重新修習高級專業 英文或持續參加英 文檢定。必要時由本 所教授個別輔導並	99/10/14

				<p>b.通過托福考試500分為新制以上者。</p> <p>c.ToEIC213分以上者。</p> <p>d.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者(如發表地點為台灣及大陸地區須提出申請認定)。</p> <p>e.通過學校相關外國語言輔助課程者)。</p>		<p>持續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p>	
			<p>5.學術能力檢定。</p>	<p>5.畢業前<u>一般生</u>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方式累計積分達3分以上。<u>在職生</u>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方式累計積分3分以上。</p> <p>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及參與學術研討會積分認定請參考研究生手冊之學術能力檢定辦法。</p>	<p>5.無。</p>	<p>5.由本所教授個別輔導並持續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表論文。</p>	